

**云和县中小学2020学年食堂**

**物资配送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云志正招2020042号**

**项目名称: 云和县中小学2020学年食堂**

**物资配送项目**

**采 购 人: 云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2](#_Toc43498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3498218)

[前列表 6](#_Toc43498219)

[一 总则 8](#_Toc4349822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_Toc434982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43498222)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43498223)

[五 开标和评审 12](#_Toc43498224)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43498225)

[七 法律责任 16](#_Toc43498226)

[八 询问 18](#_Toc43498227)

[九 质疑 19](#_Toc43498228)

[十 投诉 19](#_Toc43498229)

[十一 授予合同 20](#_Toc43498230)

[十二 验收 20](#_Toc43498231)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43498232)

[十四 其他事项 22](#_Toc434982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434982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3](#_Toc43498235)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5](#_Toc4349823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5](#_Toc43498237)

[二 商务技术文件 45](#_Toc4349823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0](#_Toc43498239)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63](#_Toc434982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4](#_Toc43498241)

[一 总则 64](#_Toc43498242)

[二 评审委员会 64](#_Toc43498243)

[三 评标程序 64](#_Toc43498244)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6](#_Toc4349824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6](#_Toc43498246)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8](#_Toc434982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和县教育局**的委托，对**云和县中小学2020学年食堂物资配送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采购编号: 云志正招2020042号

2.采购项目：云和县中小学2020学年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云和县中小学食堂物资配送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年 | 1 | 所有分类下浮率不得低于10% | 以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的截止日前一天丽水市同类物资最新价格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参考 |

5.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记录名单；

**5.7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7.报名及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时间: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7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获取方式：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以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申请注册。

8.招标文件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招标文件发售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9.1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投标文件递交：**

**10.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与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文件压缩加密后发至邮箱（邮箱地址：257764204@qq.com）作为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因政采云平台引起不能正常解密，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开启备份文件，投标人未主动联系或不配合提供备份文件密码或备份文件未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供备份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0.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开标和评标，开标现场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安排人员参与现场开标（若投标人自行要求现场参与开标的，仅限法人或授权代表1人参与）。但请提前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准备工作，项目开评标期间，应安排授权代表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以便及时回复评审专家提问和答疑。**

**1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帐户中，供货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15:00:00（**北京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1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20年8月4日15:00**（北京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15.开标地点：云和县招投标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16.投标说明

**16.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6.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7.现场防护措施：

（1）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扫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2）加强个人防护及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评标场所消毒制度。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18.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yh.lssggzy.com/yhweb（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

19．联系方式

（1）采购人：云和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林科长 联系电话：0578-5525010

质疑联系人：蓝老师 联系电话：13967049523

地址: 云和县城北路2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土娟 联系电话：15988098628

质疑负责人：钟海军 联系电话：18767816170

传真：0578-5135252 地址：云和县元和街道南山路9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418 传真：0578-5122418

地址：云和县中山路2号

采购人：云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中小学2020学年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云和县教育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8 | 招标文件质疑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
| 10 |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 接收人：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15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
| 1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0年8月4日15时00分开始**  地点：云和县招投标中心开标大厅（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yh.lssggzy.com/yh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yh.lssggzy.com/yhweb）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教育局。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第“5”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2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3投标人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任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b.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记录名单的资格声明；

▲11.1.8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应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7.1.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采购人、项目概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流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8.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8.3.1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8.4 唱标

18.4.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传的投标文件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18.5 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2.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4.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5.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5.2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5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5.9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5.11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5.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5.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16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7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政采云平台引起不能正常解密且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文件的；**

25.18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署的；

⑵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⑶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5.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6.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3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26.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6.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10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26.1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1.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yh.lssggzy.com/yhweb）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2.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 投诉

3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7.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7.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7.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8.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8.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3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优惠。

### 十四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采购预算（738万元）\*（1-各项货物下浮率的平均值）作为中标金额，并按下表收费标准进行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2010 0019 9875 464**

**开户行：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解放街分理处**

**联行号：4023 4330 0009**

**联系电话：1595781787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年，年供货金额约738万元。

**（二）配送范围**

二中学生1427人、三中学生1344人,梅中学生434人、崇头小学学生420人、赤石小学学生166人、安溪小学学生133人、云坛小学学生130人、石塘小学学生88人,朱村小学学生 144人、城西小学1535人,实验幼儿园（南山公办分园177人）学生458人，总人数约6279人。

**（三）采购物品及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食用油（必须在浙江粮油交易网站中发布的2019年截止招标日中品种价格行情中长期有售）

（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农药检测结果，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饮料、调味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质量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6）、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7）、配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质量要求：所有配送物品需满足有关行业标准，物品的等级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物品等级规格标准的一级标准执行，国家无明确等级规定的，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菜篮子 红绿灯”板块公示的规格/等级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种类描述** | **质量要求** | **退货依据** |
| 1 | 食用油 | 品牌食用油 | 食用油品牌必须在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发布[价格行情中的品牌食用油长期](http://www.hzlysc.com/Item/list.asp?id=1450)有售；由投标人自己选择一款非转基因一级压榨的食用油；包装为5或10升；质量等级为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不含棕榈调和油。  是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产品有包装、非散称，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投标方必须提供标的物具有资质的全项目检测报告。且在后续供货过程中必须提供每批次食用油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无法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检测报告、色香味有问题、不足称、超过保质期一半的食用油 |
| 2 | 豆制品类 | 豆腐、豆腐干、豆腐泡等 | 原材料要保证新鲜、无异味，保证不添加任何违禁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必须整洁卫生、无蚊蝇。 | 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
| 3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4 | 鲜肉类 | 猪肉、牛肉、羊肉、内脏等 | 符合政府规定的放心肉，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干净、卫生、不注水。所供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5 | 家禽类 | 鸡、鸭等 | 必须肉质新鲜，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无冰冻、无血水、干净、卫生、不注水，无毛、无脚指、无内脏、肉身干爽。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6 | 水产类 | 淡水鱼、海鱼、虾、蟹类等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7 | 冰冻食品类 | 猪、牛、羊、鸡、鸭、日本豆腐、香肠、肉丸、肉卷、肉饼等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冻品来源可靠（能提供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和代理证明）。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8 | 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 蛋类新鲜，无散蛋黄，大小相对均匀，无破损，来源安全可靠。 | 蛋类不新鲜，有散蛋黄，有破损，来源不安全可靠。 |
| 9 | 调味品类 | 盐、酱、醋、香料等 |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10 | 干、湿面类 | 面条、粉干、年糕等 | 当日加工、新鲜、无异味，保证不添加任何违禁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整洁卫生、无蚊蝇和无污染。 | 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
| 11 | 干货类 | 水产干货、土特产干货等 | 外包装必须有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安全SC标识。 | 原材料不新鲜，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
| 12 | 水果类 | 水果 | 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 | 不新鲜，农药残留超标。 |

###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所有物资价格分别下浮，请投标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丽水市价格及市场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其中食用油按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发布的中标品种零售价为基准价，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

**投标下浮率以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的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丽水市同类物资最新价格为报价参考，官方网站没有价格的，参照云和县菜市场或大型超市（万家惠、万客缘）价格。**

2、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中标后，下浮率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结算价=中标人实际物品销售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人实际物品销售价不得高于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的丽水市和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价格，如无丽水市价格的参照全省均价，官方网站没有价格的，参照云和县菜市场或大型超市（万家惠、万客缘）价格。**

### 三、服务要求

接到用户采购计划通知后，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要求24小时以内送货到达现场履行服务义务。

### 四、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每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清当月款项。

2、结算方式：费用按月结算，结算价由采购单位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三天浙江物价局官网**（http://www.zjpi.gov.cn）丽水市同类物资最新价格的平均价并结合中标单位报价的下浮率结算。其中食用油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发布的价格结合中标单位报价的下浮率结算。**

### 五、留样要求

配送单位应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 ▲六、保险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为学生购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

###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配送单位应提供给采购单位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要求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配送单位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送至后勤处备案，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单位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八 其他

▲**1、特别说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选取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供货商。**

1.1、发生1次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1.2、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

2、本项目（各标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云和县部分学校食堂物资配送协议合同**

学校方全称：

配送方全称：

采购方全称：云和县教育局

根据云和县教育局部分学校食堂物资配送项目于 2020年月日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配送项目、服务时间、合同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配送项目内容

云和县学校食堂所需鲜肉、鲜蔬、鲜蛋、鲜活水产、冻品、豆制品和调料等食品。

二、配送服务时间：2020年月日－2021年月日。

**三、交货地点：**

四、合同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由采购单位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三天浙江物价局官网（http://www.zjpi.gov.cn）丽水市同类物资最新价格的平均价并结合中标单位报价的下浮率结算。

结算单价=中标人实际物品销售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  |
| --- | --- |
| 项 目 | 中标下浮率A% |
| 食用油 |  |
| 豆制品类 |  |
| 蔬菜类 |  |
| 鲜肉类 |  |
| 家禽类 |  |
| 水产类 |  |
| 冰冻食品类 |  |
| 蛋类 |  |
| 调味品类 |  |
| 干、湿面类 |  |
| 干货类 |  |
| 水果类 |  |

(三)配送企业按结算单价乘以配送数量（附学校规定收货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结算出本月应付款总额，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向各学校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学校在每月25号前以转账形式付款（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基本要求：

1.配送企业配送的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

2.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48小时留样备查。

3.配送企业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配送企业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货商索取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

4.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5.中标单位货源要到其它地方采购的，其采购供货点需经招标人实地考察并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学校要求：

（可另制附件说明。）

**第三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一) 学校每周三上午11时前向配送企业报送下周的定货清单，如遇法定节假日，当周配送天数少于3天（含3天）的，与上周一并报送定货清单。

(二)中标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三)货物送达后由学校方工作人员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四条 售后服务**

配送企业配送的食品原料不符合学校方要求的，配送企业必须按学校要求及时补货或退、换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确为中标方责任的，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一）验收程序**

1.配送方交货时间同时附上送货单一式三联送货单，留存学校方二联，配送方留存一联，须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供学校方人员当场验收。

2.配送方供货的各项食品，需按学校方所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指定地点，若经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应于当日更换，若无法在当日更换或补足，以致误学校方正常供餐，则适用罚则第一款。

**（二）货品验收规格**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执行。

**（三）禁止配送方下列食品进入学校食堂，若违反一项扣10%履约保证金：**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2.卤制品等熟食；

13.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六条　配送方在合同期间发生事故，遭遇风险，配送方自负，学校方概不负责。**配送方在本合同签定后十日内为学生购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七条 运输要求**

配送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由配送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校园，在校内运输要遵循学校指挥，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配送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配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造成学校方的损失，或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1）所配送的食堂食品原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约定要求的，一经查实，云和县教育局视情严肃作出相应处理，扣除履约保证金；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并把该企业不良行为上报有关部。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配送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保证不出任何安全问题，否则配送企业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服务差，送货、退换货不及时的，一经查实，云和县教育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勒令其整改，整改不及时到位或恶意串通扰乱配送秩序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配送方必须按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设备、服务设施提供配送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配送方还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些损失。

(二)学校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中标方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配送方中途不履行本合同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出现有配送企业被取消配送资格或配送企业自动退出时，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先将退出企业所配送的学校调整到另外配送企业，另外配送企业没有特殊原因的必须无条件承担配送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对学校反映较差或认为调整增加学校后配送能力不够的配送企业不予调整增加。

(四)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学校方、配送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配送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堂食品原料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二) 配送方应组织配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三)学校方在本次招标前原有的食堂食品原料配送合同未到期的，等原合同到期后再由中标方组织配送。

(四)经查实配送方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云和县教育局有权取消配送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五)如配送方须终止合同，应于二个月前提请学校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扣履约保证金（依未供货月/总供应月数×履约保证金），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学校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配送方不得异议。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经云和县教育局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配送资格：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于60%；

3.两个以上学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于60%；

4.配送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5.因配送企业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含）以上的。

(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方、配送方、云和县教育局叁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办理，若学校方、配送方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云和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学校方、配送方、云和县教育局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学校方、配送方、云和县教育局叁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学校方（公章）： 配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云和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食品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

4、承诺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资格声明

8、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食品经营许可证

要求：

1.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彩色扫描件；

2.银行最近三个月任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4、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 \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名单，相关截图如下：

信用中国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浙江政府采购网截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节能环保产品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项目技术方案

7、技术偏离表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9、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

10、配送、验收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1、投标人经营场所、仓储场所

12、投标人的设施和设备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或其制造投标产品的，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企业基本情况等判定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据。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 型号 | | 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技术方案

注：针对第三章要求的内容作出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配送、验收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经营场所、仓储场所

**注：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和产权证复印件。**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人的设施和设备

**注：投标人提供冷藏库、独立猪肉分割室、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配送车辆（含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化验室、食品安全电子信息监管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照片、合同、票据、证明等材料。**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1、食用油投标下浮率：　　　　%** |
| **2、豆制品类投标下浮率：　　　　%** |
| **3、蔬菜类投标下浮率：　　　 　%** |
| **4、鲜肉类投标下浮率：　　　 　%** |
| **5、家禽类投标下浮率：　　　 　%** |
| **6、水产类投标下浮率：　　　 　%** |
| **7、冰冻食品类投标下浮率：　　　 　%** |
| **8、蛋类投标下浮率：　　　 　%** |
| **9、调味品类投标下浮率：　　　　%** |
| **10、干、湿面类投标下浮率：　　 　%** |
| **11、干货类投标下浮率：　　　 　%** |
| **12、水果类投标下浮率：　　　 　%** |

注：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所有物资价格分别下浮，请投标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丽水市价格及市场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其中食用油按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发布的中标品种零售价为基准价。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

**投标下浮率以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的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丽水市同类物资最新价格为报价参考，官方网站没有价格的，参照云和县菜市场或大型超市（万家惠、万客缘）价格。**

2、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中标后，下浮率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结算价=中标人实际物品销售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人实际物品销售价不得高于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ww.zjpi.gov.cn）公布的丽水市价格，如无丽水市价格的参照全省均价，官方网站没有价格的，参照云和县菜市场或大型超市（万家惠、万客缘）价格。**

3、投标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各基层单位食堂(或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 中标人地址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70分，权值为7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商务分15分** | **投标文件质量** | **2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编制质量，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自行打分。 |
| **责任保险分** | **2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
| **投标人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签订的类似配送合同业绩，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企业认证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投标人相关荣誉** | **2分** | 投标单位获得“诚信经营放心单位”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中小企业得分** | **1分** |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且提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中小企业政策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在本项目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得1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分。 |
| **技术分55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8分** | 1.投标人对本次配送服务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理解：0-4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0-4分。 |
|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 | **5分** | 根据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等由评委比较打分，0-5分。 |
| **配送、验收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11分** | 1.食用油质量：0-2分  2.货物配送方案：0-3分；  3.货物验收方案：0-3分；  4.货物质量保证措施：0-3分。 |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退换货响应时间、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相关承诺及处理方法进行比较打分，0-5分。 |
| **投标人服务团队** | **8分** | 1.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学历等情况：0-3分；  2.项目配送人员配备情况：0-5分。  **需提供对应岗位人员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投标人的场地和设备** | **18分** | 1.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经营场地位置合理性：0-4分；  2.投标人经营场地功能区域的完整性0-4分；  3.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与本项目有关得运输设备配备情况：0-3分；  4.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鲜设备配备情况：0-2分；  5.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分捡设备（工具）配备情况：0-3分；  6.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智能化设备配备情况：0-2分。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中食用油类占1.1分，豆制品类占3.4分，蔬菜类占7.2分，鲜肉类占8.7分. 家禽类占2.0分，水产类占0.6分，冰冻食品类占2.9分，蛋类占0.6分，调味品类占1.4分，干、湿面类占0.9分，干货类占0.6分，水果类占0.6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报价）×报价权值×100

**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食用油类得分+豆制品类得分+蔬菜类得分+鲜肉类得分+家禽类得分+水产类得分+冰冻食品类得分+蛋类得分+调味品类得分+干、湿面类得分+干货类得分+水果类得分。**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